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謝棠屹
訴訟代理人　馬健嘉律師(法扶律師)
原　　告　謝竑旭
　　謝佾紘
　　謝佾廷
上一人法定
代理人及上
三人共同訴
訟代理人兼
附民原告　甘健熒
被　　告　涂瀚升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緝字第79號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建榮

法　官　陳怡君

法　官　林家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